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書

　　何居穎

　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林呈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7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，其中新臺幣2,69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6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佳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。原告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625元（零件391,935元、塗裝40,400元、工資49,290元）。原告依保險法

第53條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1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事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堪認被告確有過失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481,625元（零件391,935元、塗裝40,400元、工資49,290元）。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
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2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,06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塗裝40,400元、工資49,29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97,757元（計算式：108,067＋40,400＋49,290＝197,757）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17日送達被告（補字卷第109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7,757元，及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非屬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

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57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2,69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91,935×0.369=144,6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91,935-144,624=247,311
第2年折舊值	247,311×0.369=91,25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47,311-91,258=156,053
第3年折舊值	156,053×0.369×(10/12)=47,98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56,053-47,986=108,067